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電話：(07)80211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中鋼教育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教育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



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財團法人國家教育金融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附註三及四)	\$ 20,866	11	\$ 19,190	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及十一)	\$ 472	-	\$ 814	-
其他應收款	198	-	182	-	淨值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	100,000	52	100,000	52	創立基金	200,000	103	200,000	103
其他流動資產	105	-	206	-	累積餘絀	15,145	8	13,781	7
流動資產總計	121,169	63	119,578	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附註三及五)	(21,838)	(11)	(20,406)	(10)
非流動資產					淨值總計	193,307	100	193,375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三及五)	69,886	36	71,318	37	負債及淨值總計	\$193,779	100	\$194,189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及六)	2,724	1	3,293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610	37	74,611	38					
資產總計	\$193,779	100	\$194,1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秘書：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捐贈收入 (附註三及十一)	\$15,953	81	\$14,643	80
股利收入	2,536	13	2,449	13
利息收入	1,107	5	1,076	6
其 他	<u>160</u>	<u>1</u>	<u>137</u>	<u>1</u>
	<u>19,756</u>	<u>100</u>	<u>18,305</u>	<u>100</u>
支 出				
業務支出 (附註八及十一)	17,700	90	13,871	76
行政管理支出	692	3	731	4
其 他	<u>-</u>	<u>-</u>	<u>5</u>	<u>-</u>
	<u>18,392</u>	<u>93</u>	<u>14,607</u>	<u>80</u>
本年度結餘	<u>\$ 1,364</u>	<u>7</u>	<u>\$ 3,698</u>	<u>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秘書：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創立基金	累積餘絀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淨值總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0	\$ 10,083	(\$ 20,694)	\$189,389
106 年度結餘	-	3,698	-	3,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	288	2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13,781	(20,406)	193,375
107 年度結餘	-	1,364	-	1,3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	(1,432)	(1,43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0,000</u>	<u>\$ 15,145</u>	<u>(\$ 21,838)</u>	<u>\$193,3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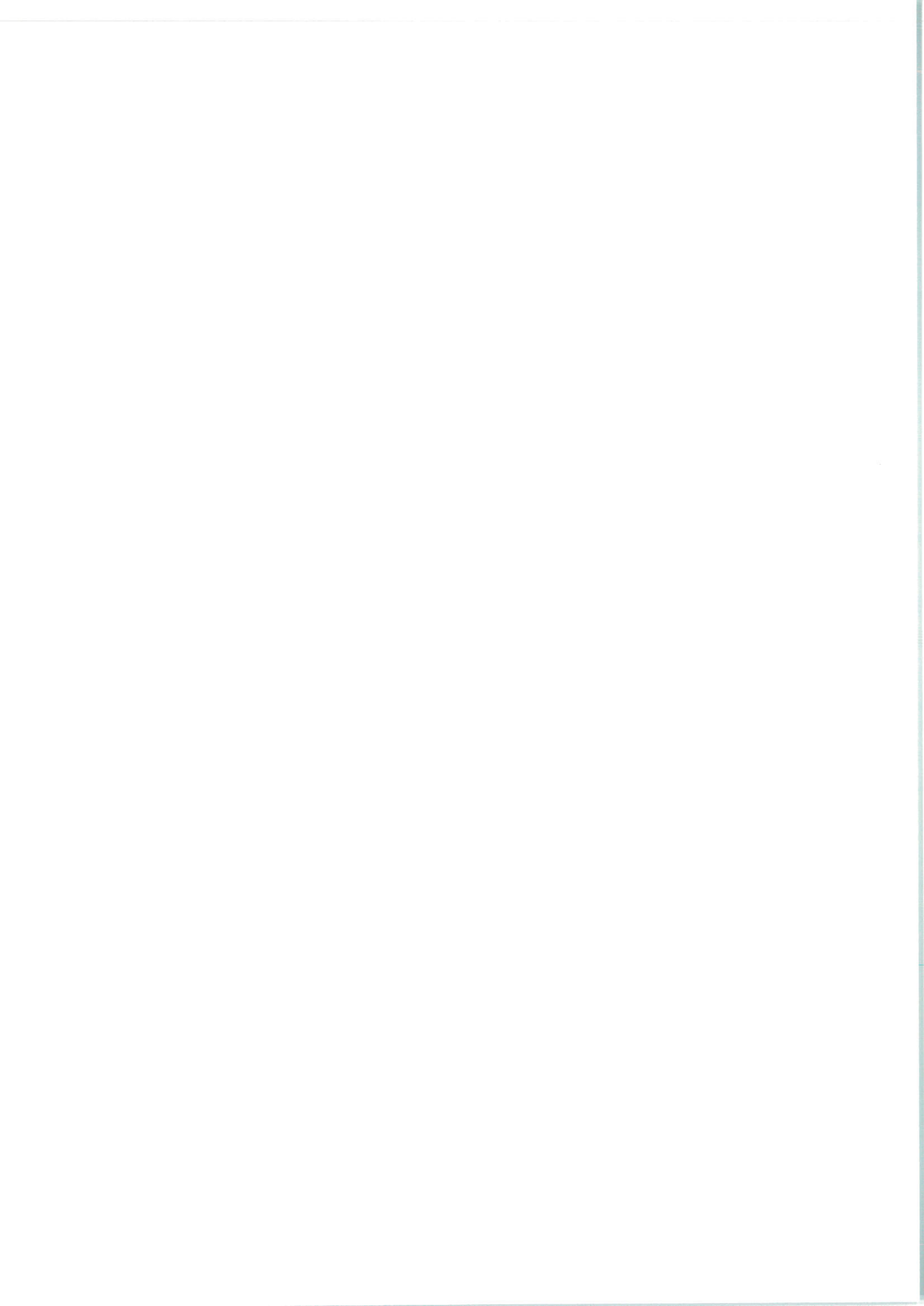


執行長：



執行秘書：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結餘	\$ 1,364	\$ 3,698
調整項目		
收支餘絀項目		
折舊費用	569	12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6)	16
其他流動資產	101	(150)
其他應付款	(342)	41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6</u>	<u>4,09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3)
現金淨增加金額	1,676	805
年初現金餘額	<u>19,190</u>	<u>18,385</u>
年底現金餘額	<u>\$20,866</u>	<u>\$19,1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秘書：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

- (一) 本基金會係依據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有關法令於 95 年 12 月 5 日設立，捐助人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本基金會各項行政工作係由中鋼公司無償提供協助。
- (二) 依本基金會章程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特許，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 (三) 本基金會之創立目的為促進鋼鐵相關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關懷生態保育，提昇人文精神，追求永續發展。
- (四) 本基金倘因故解散或撤銷許可，其依法清算後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全數交由教育部解繳國庫。
- (五) 107 及 106 年度辦理之主要活動為鋼鐵人才培育課程、環境教育講座、學術研討會、認養公園及贊助辦理藝文及推廣表演活動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

(六) 收入認列

捐贈及補助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及設備或受委辦之專業勞務及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

(七)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訂頒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四、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 20,866</u>	<u>\$ 19,190</u>

本基金會 107 年及 106 年底持有原始到期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91,724	\$ 91,724
評價調整	(21,838)	(20,406)
	<u>\$ 69,886</u>	<u>\$ 71,318</u>

依照「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本基金會用於增加財源之投資，應經董事會同意且金額應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成	本	<u>運 輸 設 備</u>
<u>107 年 1 月 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u>		<u>\$ 3,413</u>
累	計	
<u>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u>		120
折舊費用		<u>569</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8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24</u>

106 年度

成	本	<u>運 輸 設 備</u>
<u>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u>		\$ -
增 添		<u>3,4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13</u>
累	計	
<u>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u>		-
折舊費用		<u>1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93</u>

本基金會於 106 年 10 月購買環境教育巡迴車，該巡迴車為本基金會用於宣導環境教育使用。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 年

七、其他應付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養護工程費	\$250	\$250
應付活動費	40	413
其 他	<u>182</u>	<u>151</u>
	<u>\$472</u>	<u>\$814</u>

八、業務支出

本基金會主要業務支出項目列示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贊助活動費用	\$16,583	\$13,232
折舊費用	569	120
講師鐘點費	295	303
臨時人員薪資	<u>253</u>	<u>216</u>
	<u>\$17,700</u>	<u>\$13,871</u>

贊助活動費用主要包含教育、藝文活動之相關支出及認養高雄公園相關養護工程款項等。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 107 及 106 年度皆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是以免納所得稅。

本基金會截至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金融工具

(一) 公平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107 年 12 月 31 日

	活絡市場 公開報價	評價技術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u>\$69,886</u>	<u>\$ -</u>	<u>\$69,88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活絡市場 公開報價	評價技術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u>\$71,318</u>	<u>\$ -</u>	<u>\$71,318</u>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應付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此市場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21,064	\$119,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86	71,318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應付款	472	814

註：餘額係包含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捐贈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中鋼公司	\$ 11,058	\$ 10,143
其 他	<u>4,895</u>	<u>4,500</u>
	<u>\$ 15,953</u>	<u>\$ 14,643</u>

(二) 業務支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其他關係人—高雄捷運公司	<u>\$ 1,578</u>	<u>\$ 1,500</u>

(三) 其他應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其他關係人—高雄捷運公司	<u>\$ -</u>	<u>\$ 300</u>

